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29號

原告 林浩煒

傅永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田政忠即阿三蔬果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林浩煒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傅永隆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零參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浩煒如附表一所示請求項目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2萬1,927元，合計17萬8,556元，原應繳納裁判費1,880元，惟

01 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之請求項目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共
02 計4萬1,036元（計算式：2萬1,927元+4,320元+1萬4,789
03 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04 之三分之二即667元（計算式：1,000元×2/3），故原告林浩
05 煒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13元（計算式：1,880元－667
06 元）。

07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傅永隆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項目金額及
08 法定遲延利息，並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6,250元，合計16萬5,
09 258元，原應繳納裁判費1,770元，惟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之
10 請求項目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共計4萬5,378元（計算
11 式：1萬6,250元+4,140元+1萬1,188元+1萬3,800元），
12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
13 之二即667元（計算式：1,000元×2/3），故原告傅永隆應繳
14 納第一審裁判費1,103元（計算式：1,770元－667元）。茲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如主文所
16 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24 附表一：林浩煒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25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4,320元
2	資遣費	1萬4,789元
3	失業給付損失	13萬7,520元
	共計	15萬6,629元

01
02

附表二：傅永隆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4,140元
2	資遣費	1萬1,188元
3	預告工資	1萬3,800元
4	失業給付損失	11萬9,880元
	共計	14萬9,008元